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子修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調解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調解之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壹佰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 記 官 王思穎